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81號

上　訴　人　陳曾姍

訴訟代理人　黃顯凱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璋瑤（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郭哲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勞上字第85 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1月6日晚間參加系爭運動會，被上訴人因未選擇適當場地進行系爭趣味競賽，致上訴人跌倒造成骨折之傷害，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上訴人看護費新臺幣（下同）26萬9800元、住院用品等費用6984元、交通費2萬7750元、除疤費2萬6000元、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勞動力減損之損害64萬3430元及慰撫金20萬元，合計117萬3964 元（下稱系爭賠償）；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賠償租屋費49萬元及逾64萬3430元之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即66 萬9216元），均難謂有理由。另加班費2萬8800元部分，因被上訴人未要求上訴人輪值加班，上訴人實際上亦無加班，加班費非屬上訴人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其請求給付此部分損害，亦無理由。又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給付上訴人原領工資補償58萬1780 元，依勞基法第60條規定，得與系爭賠償為抵充，則除第一審判命給付40萬4997元本息外，被上訴人應再給付5萬4085 元本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開賠償，尚屬無據，應予駁回等情，暨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認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給付之補償，除雇主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應給付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性質、目的不同之給付，不得抵充外，其餘雇主所為給付，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而將被上訴人給付之與勞動能力相關之原領工資補償，抵充含減損勞動能力之系爭賠償，並不違背法令。是原判決第30頁至第31頁記載勞基法第60條規定之抵充，不限於同一性質

之損害等語，自屬贅述，與前開認定無涉，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